

臺灣史的研究與經濟建設

編 築 組

||第三十二次臺灣文獻學術座談會紀錄||

一、主講人：王崧興博士

二、日期：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三、地點：臺中市省政府干城辦公區本會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

莊榮榆、盛清沂、周聲夏、鍾華操、程大學、陳澤、廖漢臣、吳基瑞、宋增璋、楊越凱、廖財聰、王醒羣、蔡瑞臨、許能言、李仁承、沈榮瑜、莊世宗、呂武烈、皮俊元、陳錦榮、郭嘉雄、吳南生、洪敏麟、許勝郎、張其偉、薛翼書、林國安、劉徐寶梅

張雁卿、楊緒賢、梁維富、陳秀梅、陳政敏、高而恭、黃民族

五、主席：張炳楠（本會主任委員）

六、紀錄：楊緒賢

但是，在談及臺灣經濟發展或現代化的問題時，大都只從日本人佔據臺灣之後談起。對於臺灣歷史稍有瞭解的人，當然不會同意這種看法。這種淺視的看法，顯然與歷史事實違背，而且也對不起我們的祖先。事實上，臺灣現代化的基礎是淵源於日據時期以前先民的努力。

現在讓我們回顧一下我中華民族在臺灣的墾殖與建設。詳細的歷史事件無法在此一一介紹，而且，事實上對臺灣墾殖史的研究我只不過是剛入門的一名學徒而已，所知有限。今天，我只能來談它的一般趨勢，就教於各位前輩先生。

清代以前的臺灣，經過荷蘭人之開拓，已有先民們在此從事稻米與甘蔗的種植。鄭成功入臺後，推行屯田開墾政策，使得耕地面積比荷據末期增加一倍餘（分別為八、四〇三甲與一八、四五四甲）。但真正有飛躍性的發展，還是等到清代大量移民墾殖以後才得以實現。

張炳楠：今天我們很高興請到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王崧興先生來給我們演講。王先生在日本東京大學獲得社會學博士學位，並且在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教書。他今天要講的題目是「臺灣史的研究與經濟建設」。大家都知道經濟建設是我們當前國家上下所努力的目標，今天王先生從歷史的眼光，特別是從臺灣史研究的立場來探討此一問題，意義甚大。現在，我們就請王先生來給我們報告他的研究心得。

乙、主 講

王崧興：謝謝張主任委員的介紹。

臺灣經濟發展成功的事實，已成爲開發中國家引爲典範的例子。

一六八三年清平定臺灣，翌年設臺灣、諸羅、鳳山三縣，統轄於臺灣府。清廷雖限制大陸人民渡臺，但偷渡來臺者前後不絕。尤以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七年（一六八四—一七一八年）之三十四年間，由於禁令公佈後剛剛施行，執行並不澈底，偷渡來臺者以本時期爲最多。大量移民的入殖，帶來了中國大陸高度發達之農業技術，特別是水田耕作。同時，與大陸貿易之重開，更促進了本島之農業發展。這一段時期，可以說是臺灣農業史上的第一次革命。移民的居住區域，主要分佈於平原部適於水稻種植的地帶，開墾耕地，修築、開鑿水利灌溉系統。本島的幾個主要水利設施，在這個時期前後陸續完成。如北部的瑠公圳，由郭錫瑠出資二萬兩於乾隆五年修建的。中部的八堡圳由施長齡出資，於康熙十九年開工，經四十年之久，至五十八年才告竣。南部的舊曹公圳—舊寮圳，於乾隆元年開鑿。水利之經營幾乎都

是民間企業家的投資行爲，也就是當時的農業成爲民間資本家投資的對象。

在康熙末年（一七二二）全島已呈一片繁榮狀。藍鼎元就有如下的描敘：

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餘甲，距今未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衆，延袤二千餘里，糧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爲良田美宅，萬萬不可過抑。……

這一段飛躍性的農業發展過後，臺灣農業的繼續發展，主要是隨開墾地之擴展而緩慢上升。從清代臺灣耕地面積增加趨勢來看（如下表）亦可支持這種看法，自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十三年，五十年間，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	一八、四五四甲	一八六六	一八〇、八二六	一三、五九六銀元
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	二六、四六〇甲	一八七六	七、八五四、〇〇〇	一、九〇四、四五九
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	三〇、一一〇甲	一八八六	一六、一七一、六〇五	四、五八六、四一三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	五〇、五一七甲	一八九六	二一、四七四、二〇〇	六、二三〇、七四七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	五三、一八五甲	※	一三三封度	一擔

一八七六年，在輸出量上已增加四十倍，金額上增加達一百倍以上。

耕地面積增加不多，自一萬八千四百甲增至五萬五百甲而已。顯然地，這一時期的繁榮應歸功於新農業技術——即水田耕作之導入。而乾隆以後的農業發展，實由於人口增加，導致耕地的開墾所造成的。在一百六十年間，臺灣的耕地自五萬甲增加到三十六萬甲。

人口的壓力，當然導致社會動亂。康熙二十三年至乾隆四十六年共九十九年間，只發生六次民變，兩次械鬥，其中兩次民變和兩次械鬥都發生於康熙末年、雍正初年朱一貴之亂時。其他的期間，可以說很安定，這段期間平均每一二・四年才發生一次大動亂。但是，自乾隆四十七年以後情況就很不同，自此年到同治六年計八十六年間，共發生五十九次動亂，也就是平均每年半發生一次動亂。這種人口壓力，另一方面也促成了土著的大遷移，其中以道光初期（一八二〇—三〇年）平埔族遷入埔里盆地的事實最爲顯著。同時，也促成漢人人口向山間地帶發展。

這種人口壓力有待另一種農業發展來解消。鴉片戰爭後，中國門戶開放。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天津條約，臺灣安平港開放，翌年北京條約，臺灣北部的淡水港亦開放。此後，由於外商雲集的結果，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打狗港與雞籠港亦相繼開放。外國的資本家與本地的買辦提供了資金給農民從事經濟作物的生產，其中以茶、樟腦和砂糖最爲重要。以茶葉爲例來看，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人 John Dodd 來臺調查茶葉，翌年自安溪引進茶苗，並提供資金給農民獎勵栽培，此後臺灣烏龍茶的輸出直線上升，如下表所示，十年後的總輸出量（封度）※ 總輸出金額

祖祠爲早。「姓字戲」的風俗，也代表另一種強調血緣關係的社會組織。清朝政府很少干涉生產活動，只有在鼓勵開墾荒地上，給予墾戶免交頭兩三年的稅。政府的支出，從地方志的記載來看，只限於官吏的薪水，以及一些文教的活動。至於地方性的建設、修路、學校，甚至城牆的修護，大都由私人辦理。劉銘傳治臺後，政府很想對生產活動要有一番作爲，但由於時間甚短，不了了之。

這一時期阻礙經濟發展的因素，可從兩方面來看。一是自然的破壞；天災地變，尤其是洪水與大旱對農業影響最大。在清代臺灣二百十二年間，計發生洪水五十次，大旱二十三次。瘟疫亦屬自然災害，清代臺灣共有九次瘟疫發生。另一是人爲的破壞；「三年小變、五年大變」的民變、械鬥即是。已在前面提過，在此不再詳說。

一八九五年日本人割據臺灣，臺灣人不斷繼續反抗，直到一九〇二年林少貓事件平息後，治安狀態才稍爲穩定。一些現代經濟發展的基本工程相續完成。一八九八年開始的土地調查，在一九〇四年完成。把原有的大租戶去掉，而把土地所有權交給小租戶與自耕農。所有權確定後，殖民政府除了便於稅收之外，農民也爲了交繳繁重的土地稅，也就得更努力於從事生產。在交通市場方面，一九〇八年縱貫鐵路完成、一九〇二年基隆港、一九一二年高雄港擴港工程完成，使得農產物流暢無阻。同時在農業技術上亦着手開始改進。一九〇三年訂出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獎勵赤糖原料甘蔗種植和製造赤糖的糖廩之改良。一九〇二年新式分蜜糖工場在橋仔頭開工，一九〇七年以後日本國內資本家投資到臺灣的糖業。對於在來米的耕作，於一九〇六年開始赤米除去事業，改良在來米的品種。一九〇七年開始的埤圳改良事業，對灌溉工程加以整頓。米與糖成了臺灣農業的兩大主要產物，到一九二〇年前後就發生了所謂的「米糖相尅」的問題。此後的農業發展主要是靠農業技術的進步與日本國內市場的需要促成的。其中尤以蓬萊米的推廣最爲重要，時間在一九二五或二六年前後。這是世界上第一次的綠色革命。在此之前，臺灣的農民種的水稻是一種秈種的在來米，不合日本人的胃口。蓬萊米的特性除了合日本人的胃口外，它

的耐肥性高，收成日期縮短，使得有間作的可能。但是，在另一方面蓬萊種對病蟲害抵抗力弱，而且須有良好的灌溉系統。蓬萊米的出現，當然對臺灣農村社會引起很大的變遷。

好景不常，一九三〇年以後由於稻米生產過多，日本政府開始抑制臺灣稻米的生產。同時也爲了配合日本軍國主義的興起，臺灣成了所謂的「南進基地」，臺灣的農業開始多角化，也就是從以米、糖業爲主的農業，轉爲開始種植棉花、麻之類的工業原料。另一方面，由於軍事的需要，工業也開始興起，尤其是日月潭發電廠於一九三五年竣工以後，臺灣工業化也漸具規模。一九三九年臺灣工業的生產終於超過農業部門。第二次大戰爆發後，由於戰爭的破壞，使得光復那一年的生產降低到日據初期的水準。

綜觀臺灣日據時期的經濟發展，其特色是在經濟與社會的雙重性。在經濟上，只要是日本國內所需要的，或者對日本資本家有利的，都以近代化企業方式經營輸出。而其他的經濟活動則大都仍然保持傳統的生產方式。換句話說，臺灣在經濟上過份地依靠殖民地本國。以一九三五年臺灣輸出情形來說，日本市場佔全體輸出量的百分之九十一之多，其中以米及樟腦之百分之一百，砂糖之百分之九十六爲最顯著。社會上的雙重性更是顯著。儘管日本政府採取同化政策，但其成果甚微，僅止限於都市極少的部份而已。在鄉村保甲制度仍然存在，傳統的地主佃農關係並沒被打破。

一九四五年光復後的經濟發展，是一新的局面的開始。由於大戰剛結束，百業待興，直到一九五二年臺灣的生產才恢復到大戰前的水準。所以，一九四五到一九五二年之間可以說是臺灣經濟的整頓時期，在農業政策方面，政府實施若干重要的政策。可列舉如下：

- 一九四六 臺灣省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
- 一九四七 臺灣省收購糧食辦法
- 一九四八 臺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
- 一九四九 臺灣省私有耕地租借辦法
- 一九五一 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一九五三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在金融方面有一九四九年的幣制改革。而工業方面有一九四六年的「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把日本資本家的企業收為國有的公營事業，進而掌握了臺灣產業的生產、市場、金融等方面。

以上的整頓時期，對一九五三年以後開始的經濟發展計劃影響甚大。透過整頓時期設立的機構與制度，政府很巧妙地指導此後一連串的經濟發展計劃，也唯有這些「基礎機構」，在一「整體經濟」的前提下，政府才能推行「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的政策。

丙、討 論

張炳楠：非常感謝王博士為我們做了這場精闢的演講，各位先生如有意見，可以提出來向王博士請教。

陳澤：王博士剛從日本學成歸國不久，請問現在日本農耕地情形怎樣？

王崧興：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由當時聯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推行土地改革，實行得很徹底，幾乎每一農戶都成為自耕農，他們起先以農業培養工業，後來以工業發展農業，這個例子可能就是我們將來發展的過程，光復初期我們也是以農業培養工業，將來也一定要以工業來發展農業。

盛清沂：今天王先生以新的治學方法，介紹了臺灣史及其經濟的發展，給我們一種新的觀念，對臺灣史的研究幫助很大，就此謝謝。

有一些小問題，我想請教王先生：

一、荷蘭人佔據臺灣以前；在明代以降，漢人已陸續來臺。在荷蘭佔據前夕，似已有不少漢人在港口附近，沿河流域，及海邊平原，從事農、漁、打獵，及商販的生活。據巴達維亞日記，約在萬曆四十七年間，在今小琉球島上，有漢人一百多人，被當時「番人」殺死，島上並有耕地的痕跡。這一百多位漢人，想係因開闢該島致死。按小琉球島地位偏僻，土地也不如何肥沃，而尚有如此

多的漢人去開闢；由此推想，其他交通便利，靠近港口，土地肥沃的地方，其來此開闢的漢人，當更多於此。當天啓四年，荷蘭人佔據臺灣南部的時候，漢人煽動「番人」對荷蘭人反對甚烈。而漢人以米來控制「番人」的行動。又云蕭壠社的「番人」，「多使用中國語」，且多與「番女」結婚、又云：「此村（蕭壠）男子住家中，有中國人一、二、三人，或五、六人同居」。似此情形，當時的漢人已有控制「番人」的能力，其人口數字，雖不明瞭，想已不會太少，太少就控制不住了。尤其當時臺灣的漁業，殆為中國漁船所控制。當時臺灣北起雞籠、淡水，中至北港、魍港，南迄今之安平港等港口，與大陸均多商、漁，及海上冒險家相往來，均可能有漢人居住其地了。況顏思齊、鄭芝龍相傳來臺在荷蘭之前，亦有衆數千人，做開墾及打獵、與商販的工作。故此期國人對臺灣的開發，在臺灣經濟發展史上，似應予以注意。

二、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建立藩國之後，其經濟發展似應較荷蘭進步的多。荷蘭人對臺灣農、獵、及漁業的生產，可以說皆賴招徠漢人為之。鄭氏驅走荷蘭人以後，這些前時為荷蘭生產的漢人，皆沒有離去臺灣，而繼續為明鄭生產，再加上鄭氏歷年由大陸撤來臺的人眾，只單以屯兵來說，最少也有三、四萬人。更有隨來的移民或難民。據已故陳紹馨先生的研究，明鄭時期居臺的漢人約有十二萬之多，同時陳先生估計在荷蘭時期的漢人，最高不到五萬人。若如此計算，明鄭時期居臺的漢人，要超過荷蘭時期兩倍至三倍了。且明鄭時期增加的漢人，大多係兵丁，絕少婦女，其對經濟生產的能力，當較荷蘭時期為多多了。再以開墾的地區言之，荷蘭時期種稻植蔗的地方，仍不超過今臺南附近地區；而明鄭則已南達那堺，北及竹塹、淡水（今臺北地方）一帶作點片的分佈了。再以商業言之；明鄭立國經費，及文武官員之私資用度，皆賴經商支應；商業實為其立國的命脈。故明鄭在清代大陸地區之地下商行，遍佈於北京、蘇、杭、山東，及福建等地。其海

上商隊亦近及日本、菲律賓，遠及南洋羣島各地，且有遠征大昆崙之謀。甚至與英國亦訂約貿易。我們試想，明鄭以經商為憑依，前後養兵數十萬，以抗拒清人大國至數十年之久，其商業必有輝煌之處，自為勢所必然。惟以明鄭商業，舊無詳細統計傳留下來，而荷蘭人却有傳留下來的較詳紀錄，或因此以致研究臺灣經濟史的人，比較重荷蘭的商業行為而輕明鄭的商業業績了。

三、清代臺灣的開發，尤其開闢墾殖，康熙以至乾隆實在進步甚速；却想不到清代有臺當初的一小段時期反不如明鄭時期的興盛了。反而大大的衰退了。這段衰退的時期，起於康熙二十二年約至康熙三、四十年間，在這段時期裡，因明鄭覆亡，由臺灣回大陸的人太多，以致田園荒蕪，當路為憂。下至康熙三十三年，臺灣道高拱乾撰臺灣府志的時候，情形還是如此。故他曾有一首詩說：「舊集閭閻皆斥鹵，新開原野半蓬蒿」，而有人去業荒之感了。據當時清人平臺大將施琅說：「自臣去歲（康熙二十二年，永曆三十七年）奉旨蕩平（臺灣），偽藩、偽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率還籍，近有其半」。這去了的一半人，所去的尤多屯墾的兵丁，關係重要，故開墾事業，暫時中斷，甚至明鄭時已開墾的田地，也頗多荒廢，勢須後來的清人再來一次開墾了。

後來的再開墾，已是康熙三、四十年以後的事了。為什麼康熙四十年以後，開墾事業突飛猛進起來了呢？尤其北路開闢更速，或與以下三事有關：

- 1 康熙有臺之初，因臺灣人口減少，田園荒蕪，當路頗以為憂，如知府蔣毓英，知縣季麒光，張伊等皆以招徠開墾為首務，至是生效。
- 2 康熙三十五年有吳球、朱佑龍，四十年有劉却等人天地會之役，各地倉擾；當路始急南北鄙地區。康熙四十三年，諸羅縣始由佳里興歸治諸羅；鳳山縣亦由郡城歸治興隆莊，政力往南北推進了很多；同時北路參將也由佳里興移駐諸羅山，軍力亦往北開展了甚多；墾民隨軍政力量的開展，其開墾事業，亦突

飛猛進，有一日千里之勢了。我們拿諸羅縣志來看，其水圳陂塘的開鑿，絕大多數均在康熙四十年以後，未有康熙三十年以前者可知。

四、臺灣清代歷年的變亂，如朱一貴、林爽文等役，雖然破壞了社會並阻滯了社會的進步；但另一方面却能促進和開發了當時「番界」的經濟及文化。這可以說是他的副作用了。如變亂的人衆失敗了，每逃竄到深山「番地」裡去，其促進「番地」的經濟和文化，雖其影響力大小不等，而對其發生影響，應係必然之事。如康熙三十五年朱佑龍號稱明裔，失敗了便逃入山中，永無消息。康熙四十年，劉却之役，既失敗，也是照例入山。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役，失敗後，有其部將王忠者，竟率衆六千多人，逃入卑南覓（今臺東縣區內）後山，蓄髮執械，耕田自治，數年纔被清兵擊敗。乾隆林爽文之役，失敗後，相傳餘衆亦有入「番界」之說。嘉慶蔡牽之亂，其黨朱瀆亦有載農具逃往蘇澳，以圖開墾的傳說，以上為例，想對當時「番地」經濟文化的開發，似不無影響吧！

以上敝人一管之見，請王先生指教。

王崧興：謝謝盛委員的指教，我並不否認明鄭時代的開墾狀態，譬如當時糖的經營也很重要，康熙年間八堡圳的開創者施世榜，他的父親名叫施六門，他開墾八堡圳的資金也是從明鄭時代在南部從事甘蔗砂糖貿易賺來的錢投資於水利灌溉經營。不過我在前面所講的那段是零零碎碎的，所要顯示出的，尤其是從臺灣主要的幾個水利系統的開發，是集中在康熙、乾隆年間，在那段期間比較有突破性的開發，至於民變應考慮政治因素，這一點我不否認它的重要性，事實上，我今天所講的很多都是從經濟方面來看，當然事件的本身並不是那麼單純。

至於盛委員所指出在民變後所產生的副作用，我感到非常有興趣，將來我研究時對民變後的副作用會加以注意的。

盛清沂：另外一點請教王先生：不論在臺灣或在大陸，同治年間

以後就沒有械鬥，這是什麼道理？

王崧興：可能是中央政治力量的下達，尤其是在臺灣村落與村落、宗族與宗族之間的械鬥（就是「相拚」），事實上到日據初期還是有的。直到日本人統治臺灣後，近代法制建立起來以後，械鬥才逐漸消失，就是說中央政治力量下達的結果。也許有其他更好的解釋。

李仁承：據我所知，我的家鄉在民國二十幾年還有械鬥的事情發生。

洪敏麟：我想械鬥的起因是由於地緣、血緣關係而發生的，比較零星而沒有政治色彩，而且屬於間歇性的。例如草屯洪姓與霧峰（當時叫做阿罩霧）林姓之間的械鬥，最主要的是爭奪烏溪的灌溉用水而發生的，因烏溪乾季缺水，洪、林雙方的埤圳都是從烏溪引水，必然會造另一方的缺水，雙方的械鬥就因比而發生。民變則受天地會的影響，比較有政治色彩。

還有一個問題請教，王先生對臺灣經濟問題的分析，我覺得方法、觀念都是非常的新穎，我想從這個角度來研究臺灣的經濟是非常對的，例如一般人對蓬萊米只當做味道的問題，其實蓬萊米的耐肥性，需要肥沃土地，需要完善的灌溉等問題，以及在平時灌溉得宜，收成直線上升，可是戰時因肥料資源的缺乏，灌溉系統的破壞，人力的不夠，所受收成減少的影響，都是應該加以重視。

還有施世榜的父親施六門販糖到日本之事，在長崎方面並未能找到有關的資料，不知臺灣的資料記載出自何處？至於施世榜本身，在鹿港方面的資料，他好像是「番婆」所生的，也就是施六門可能到日本長崎，娶日本女子所生的，但娶平埔族之女為妻，亦可稱為番婆，這些都沒有明顯可靠的資料，我想施六門、施世榜原來的根據地是鳳山縣，他的從事貿易經營似乎不應該在康熙二十三年以後的事，因為那時「禁海」，清政府嚴禁百姓出海，是否在明鄭時期？我看英國方面遠東的資料知鄭成功在臺灣好像實施整體經濟，正如王先生所說的，目前政府政策對經濟影響很大，那時候鄭成功在臺灣實施屯田政策，以確保軍糧，一方面給他的文武官員備船向南洋、日本方面貿易，

清政府為了斷絕孤立鄭成功的經濟，將沿海予以隔絕，但是鄭成功在大陸沿岸，有專人負責辦貨，在外島聯繫轉接，使臺灣成為世界上唯一能買到中國大陸土產的地方，這是英國在十七世紀後葉熱衷臺灣貿易的原因，由此看來，鄭氏三代在臺灣雖然很短，但對於鹽、糖以及屯兵政策的土地開發，尤其促進對外貿易等等，也似乎是屬於整體經濟，那段藩鎮經濟的基礎既非僅限於對內，又包括農、工、商方面，我想也很值得在臺灣經濟史上佔一重要位置，請王教授示教。

王崧興：謝謝洪先生的指教，對於鄭成功時代的整體經濟要跟現在經濟作比較，因為現在市場經濟比當時更複雜，要做比較，我個人認為層次不一，不太相同，目前整體經濟就是我剛才所說已經經過三百年的累積才造成的，也許表面上看來很相像，但三百年的累積，尤其經過日本佔據五十年，還有國家整體程度不一樣，要直接拿來比較，也許可以嘗試，但是因素恐怕不一樣。

另外關於施六門的貿易是在明鄭時代或是在康熙清朝領有臺灣之時？根據伊能嘉矩的記載，顯然是在康熙二十三年以前。他與日本貿易如何？我有一位日本朋友，是一位大學教授，從前年起我們時常聯絡研究這個問題，曾經一起到鹿港搜集資料，這問題真象如何？還在研究階段，我沒辦法回答。不過我舉出施世榜的這個例子，主要是在說明康熙年間民間資本家對農業很有興趣，所以他才肯投資到水利灌溉系統的修護。臺灣農業的發展吸引了不少當地民間資本，甚至來自大陸的資本。

廖漢臣：有些研究臺灣經濟史的學者，以為日本在臺灣產業的開發、工業的建設是以劉銘傳的建設基礎上去發展的，可是我以為劉銘傳在臺灣巡撫任內雖有建設，如鐵路從基隆築到新竹、海上交通也添購二艘火船、還有電訊設備、自來水，此外沒有其他建設，何況鐵路等建設在義民軍抗日時破壞了不少，這些建設基礎可以說還是很薄弱的。

王崧興：對於劉銘傳的事業我沒什麼特別研究，不過我的看法是想把臺灣經濟發展的基礎看到更下層，不是光看某一個人，或某一個

一 設建經濟與研究的史臺灣

府一日可以造成的，而是農民們有高度企業精神，還有對市場經濟非常敏感，也就是說有什麼新的建設、新的技術技能，農民們都有接受的可能，具體的說，在農村社會土地的多寡已不是農村社會地位高低差別的主要因素，最主要的是他們能夠吸收新的知識，遠比擁有較多的土地更為重要，依賴市場程度愈高，社會地位也愈高。我在此提起一個問題，那就是在臺灣沒有農民革命，農民運動這類事在日據時期形成一種反日運動，就是說從清代以來，臺灣的農民非常依賴市場，對市場任何動靜非常敏感，對外來的技術、知識都有很高慾望去接受，這一點才是支持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因素。這種看法也許比較武斷，但我是採取這看法來分析研究整個經濟發展的過程。

張炳楠：非常感謝王教授今天的演講以歷史的觀點來研究經濟建設，這是一個很新穎的題目，給我們很多的啓示與鼓勵。

目前政府大力推展農業，希望增加糧食生產，在這裏，有幾點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

第一、什麼叫做「糧食」？過去一般人都以為只是「食米」，剛才王教授所提出來的表也是以「米」來表示做為標準，現在慢慢地發展，除了米之外，麵粉、豆、花生、玉蜀黍、甘藷都算是糧食，因此這個研究工作是非常廣泛而有價值的。

第二、我們人類都離開不了經濟生活，社會上一般人分成士、農、工、商四級，就是農業發展最早，工業次之，農工發達之後，商業就繁榮起來，農工商的發展是經濟建設的基礎。經濟繁榮國家自然進步，因此農、工、商彼此關係非常密切。

第三、如何增加糧食的生產是現在很新又熱門的問題，世界各地普遍發生缺糧恐慌的現象，當然目前在臺灣糧食並不匱乏，但我們應該研究如何再增加糧食的生產，一則可確保我們軍民所需，一則可向外輸出爭取外匯。剛才我一面聽王教授演講，一面寫了幾點意見，

給各位作參考研究將來如何提高糧食生產量：

(一) 我們需要依賴老天的幫忙，也就是要有良好的自然條件，如果不是風調雨順，來個颱風或是旱災，縱然人類有天大的本領，收成自然不會好。

(二) 有沒有足夠的耕地面積？耕地面積能否再擴展？因此政府實施限建，好的耕地一等則至十二等則都不准蓋房子，目的在防止耕地面積的縮小，另外開闢山坡地與海埔新生地，「上山下海」擴展耕地面積。

(三) 灌溉用水够不够？水利系統是否良好？因此政府興建不少水庫、水塘，以利灌溉。

(四) 品種有沒有改良？現在有很多技術人員在各處農業試驗所進行改良的研究工作。

(五) 肥料够嗎？如果肥料太貴或不夠，都足以影響農業的生產。(六) 以上所講的條件都够了，那麼農民有沒有興趣去耕種？農村青年子弟就讀農業學校畢業後，願意不願意還回農村參加生產工作？

(七) 稻穀的價格是否合理？「穀貴傷民，穀賤傷農」，應如何尋求合理的價格？

(八) 政府的政策如何？到底是重工或是重農？我們現在的政策是農工並重，以農業來支持工業，以工業來發展農業，為了增加糧食生產，政府正在推行新的農業政策，新的工業政策，將土地重劃，農業機械化。

以上這些問題，都是剛才我一邊聽講，一邊想到寫出來的，供給大家參考，當然除此之外，還有很多的問題，這是很熱門而又值得大家去作文章的一個題目。

我們非常感謝王教授的研究報告，今天的演講就此散會。

附記：本紀錄主講部份承主講人王崧興先生撰寫，特此誌謝！